

人人可“媒”的当下，素人被流量“选中”成为网红已不再是稀奇事。通过流量变现获取经济收益让不少年轻人试图搭上网红经济的快车，也让一些不法分子发现了可乘之机，打造“造梦工厂”，实则暗藏套路。

近期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多起案件引起了法官魏若男的注意——9名网络主播被一家MCN公司以违约为由先后告上法庭，索赔几十万元，诉讼事实与理由十分相似。被起诉的9名网络主播大多数是在校大学生，这家MCN公司先是口头承诺免费打造网红诱导签约，再以对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为由诉至法院。

“无直播，我们专门打造素人”

“您好，我们是一家MCN公司，做素人精品IP孵化。内容打造针对年轻女粉客群领域，穿搭、美妆、颜值……无直播，不收费，公司一对一服务从零打造全包，感兴趣可留联系方式。”2023年10月，郑妍（化名）在短视频平台收到一条这样的私信。

郑妍平日喜欢在短视频平台记录、分享生活，该MCN公司表示郑妍的视频质量比较高，形象也不错，通过公司的打造，有机会成为网红。面对郑妍“拍不好、不会直播”的担心，对方承诺“不用直播，我们是专门打造素人的，线下也会找摄影师指导拍摄”。

在后续的沟通中，这家MCN公司向郑妍详细介绍了主要业务，表示会安排专业的团队负责脚本、化妆、摄影、剪辑等，同时会给视频“买流量”，且这些花费不需要郑妍支付。

通过视频分享好物，有人购买就能从中获取佣金，流量好的话还会有商家主动联系为其产品“打广告”……对方给郑妍规划了赚钱的方式。“如果效果不好怎么办？”郑妍再次提出了疑问。对方表示，如果效果不好只需要把公司提供的账号归还即可。

既有机会享受到流量变现带来的收益，又不需要额外负担费用，这一点打动了正在寻找兼职的郑妍。

“在合同有效期内，每月直播不少于24日，每日直播时长不少于3个小时”“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在30日内延迟开播、擅自停播、断播、消极直播、挂播、替播、不稳定直播5次以上的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……”签约时，郑妍注意到，合同中的部分内容与微信沟通的内容并不一致。对此，对方回应合同只是一个模板，没有实质性作用。

公司称主播拒绝直播构成违约

双方签署《平台公司合作协议》后，郑妍被拉进一个名叫“一对一运营服务群”的群中，开始账号的运营打造。

起初，运营人员给郑妍发送了几个文档，表示这是线上培训课程，包含短视频的违禁词、直播话术等内容，郑妍说“这些内容在网上都能轻易搜索到”。之后，郑妍按照公司要求到公园、网红店等指定地点拍摄视频，并对运营群里公司对摄影师的转账记录表示确认。

不过，郑妍心中的问号越来越多。在一次拍摄后，对方的转账记录里显示了3万多元的支出。“怎么会这么多？”郑妍质疑道，“拍摄是自己化的妆、穿自己的衣服、自己坐公交车去的免费拍摄场地，跟摄影师确认后一次也只

免费打造素人网红，「馅饼」还是「陷阱」

先诱导签约再诱导解约，多名网络主播被索赔违约金

有不到200元的价格。”

不久后，公司运营人员要求郑妍直播以活跃账号。因缺乏经验、缺少直播条件，郑妍尝试与公司沟通不直播或者希望公司提供直播条件和相关培训，并要求报销以往的拍摄费用，否则后续无法配合拍摄。这时，公司回复“您是要主张解除合作关系吗？您要解约吗？那还能继续互相配合合作吗？我们视为您无法继续配合”等话语。

多轮沟通后，公司不再回复郑妍的信息，几天后以郑妍拒绝直播构成违约将其诉至法院，并主张其支付违约金、直接经济损失、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26万余元。除了郑妍，该公司还起诉了另外8名签约主播。

关于被告拒绝直播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，魏若男表示，虽然双方建立了合同关系，合同约定需要一定的直播，但结合双方在签约前的沟通，原告多次承诺无须直播，并多次表示“喜欢就继续做，不喜欢就把账号归还就行了”，现在却主张被告拒绝直播主动提出解约属违约行为向其索赔违约金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对于MCN公司的费用支出由谁承担的问题，法院审理认为，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签约主播进行培训、孵化，仅提供了几份文档，且其购买账号、拍摄、买流量的费用不符合市场一般价格，收款主体方身份不明。该MCN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公司旗下存在正常孵化、账号正常运营的主播。因此，原告的诉讼请求无法得到支持。

揭秘“打造网红”套路

第一步 → 第二步 → 第三步 → 第四步

“广撒网”寻找目标。MCN公司通过抖音后台，给平时爱发一些小视频的女孩发送私信，大概意思会说“我们注意到您的账号，认为您形象比较好，我们这边打造素人网红，主要是穿搭、妆造这方面内容”，以此来诱导女孩签约。

这些MCN公司自称“无直播，不收费，一对一专业打造素人网红”。他们会说“这个项目下个月就要启动了，你赶快考虑一下是不是要跟我们签约，因为我们可能只有一个名额、三个名额……”这样的话，女孩们听完之后，就觉得反正也不收费，就试一下。

这些MCN公司会邀请签约主播进入“一对一运营服务群”。在群里发送一些文档作为对主播的培训，并在拍摄和投流之后，要求他们在群聊中确认各项的高额费用。MCN公司明确地说，“你就确认一下进行了拍摄，然后回复好的，确认就可以。”主播们就很听话，都回复了。这也是MCN公司在诉讼中主张费用的时自认为很牢靠的证据。

这些MCN公司搬出合同条款要求签约主播进行直播，被拒绝后提起诉讼，要求主播赔偿违约金并承担各项费用，动辄十几、二十几万元。

把素人打造成“网红”，看似天上掉馅饼，实则暗藏套路。

警惕掉入“网红梦”陷阱

“刚开始还有一点向往，也觉得挺靠谱的。”郑妍事后坦言，签约前被金钱和对方的话术迷惑了。魏若男提醒，网络直播行业虽充满机遇，但同样暗藏风险。对于涉世未深的大学生而言，在追求梦想的同时，更应注重自我保护，避免落入不法商家的陷阱。

首先通过短视频平台广泛联系视频博主，以“免费全包打造、剩余少数名额”等话术吸引其签约，然后在沟通群中要求博主确认各项高额费用致博主解约，最后诉至法院要求博主支付违约金和各项费用——魏若男查询资料后发现，该公司与多名网络博主使用的都是“短期内签约后诉至法院”的模式。

“很明显，这是公司给风险意识淡薄、受利益或者成名诱惑的大学生设下的圈套。”魏若男提醒，对于想要从事直播行业的年轻人来说，如果决定与MCN公司签约，应当对MCN公司进行详细透彻的了解，对其业务范围、经营状态以及旗下其他主播的状态进行询问与查询，签署协议时也要仔细查看协议条款，特别注意赏罚条款及违约金条款，有疑问应及时询问，发现合同漏洞应追问，注意保留证据。

魏若男调查发现，该MCN机构的一名负责人和一名股东又成立了一家相似的机构，考虑新公司的成立可能存在一定预谋，于是和原告公司进行了沟通。此后，原告公司对案件申请撤诉。目前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已将案件相关

证据和意见移送至公安机关。

法学专家认为，这类不良MCN公司的真实目的并不是打造网红，而是为了通过诉讼等手段获取违约金。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巍分析，表面上这个合同是一个民事合同，是一个类似经济合同、代理合同，但实际上不良MCN公司并不会真正去履行合同，而是把所谓的签约人变成一个网红或者变成一个网络营销师，根本目的是把她签“死”在这个地方，只要发现一点违约行为，就通过诉讼等相关手段获取高额的违约金，所以签订合同的目的就是为了最后获取违约金。

在法学专家看来，这样目的不纯的合同往往暗藏着一些陷阱，一旦签约，在面临诉讼的时候官司就很难打赢。朱巍说：为什么很难赢？因为当时签合同的时候，重要条款是经过确认的、同意的，没有违背法律的现行强制性规定。但是为什么又说这不公平，因为里面的权利义务是极为不对等的。比如说每天播8个小时或10个小时，对于MCN公司来说，不用承担任何成本，只要手机有电就可以了，所以好多素人签了合同，真正履约过程中才发现自己受骗了，想毁约的时候才发现违约条款非常苛刻。

法学专家提醒，对于想要从事主播行业的年轻群体，要理性辨别MCN公司的专业与能力，衡量自己的时间精力以及合同约定，签署合同前要征求身边师长亲友的意见，不可单单听信MCN公司的口头承诺或抱有侥幸心理，最终使自己背负上沉重的违约金，影响自己的未来。

据央视、工人日报